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2023-2025 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第三期（2025 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實施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

第三期（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计划尚未开始在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